

(2019)浙0523民初542号之一  
安吉景华木业有限公司、郭荣华、钟小英：本院审理原告李小平与被告安吉景华木业有限公司、郭荣华、钟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54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小平撤诉。案件受理费4025元(已减半)，财产保全费3030元，合计诉讼费7055元，由原告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576号

**郑新龙：**本院受理原告陈雪龙与被告郑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新龙支付原告陈雪龙代偿款182355元及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8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5470元，由被告郑新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8号

2019年9月2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张向德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0149号

**俞志毅、高琼芳：**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瑞鑫皮革商行与被告俞志毅、高琼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1921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起诉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诉讼组成立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03月12日上午9时1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20319号

**王占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佳圆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到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付货款20000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一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03月24日9:0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82号

**金灿、洪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华与被告金灿、洪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一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03月12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542号

**刘有稳：**本院受理原告何国伟与被告刘有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刘有稳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5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何国伟与被告刘有稳签订的《泰国进口榴莲销售合同》及《购货合同单001》于2019年11月12日解除；二、被告刘有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何国伟定金217760元；三、被告刘有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249120元。案件受理费4152元，由被告刘有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6772号

**江曹：**本院受理原告罗碧娟、罗碧丽与被告江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677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裁定正文如下：驳回原告罗碧娟的起诉。判决正文如下：被告江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罗碧丽货款9700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元(已减半)，由被告江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533号

**张红钱：**本院受理原告张盼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3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丽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巢田张永钦恒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颖松、尊约荀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4日9:0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82号

**金灿、洪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华与被告金灿、洪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一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83号

**金灿、洪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华与被告金灿、洪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一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85号

**徐卫强、楼巧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雪珍装潢材料店与被告徐卫强、楼巧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一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85号

**徐卫强、楼巧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雪珍装潢材料店与被告徐卫强、楼巧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一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394号

**洪信伟：**本院受理原告洪江荣与被告洪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3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渊、周芬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21破8号

2019年12月9日，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全面核查，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已经由法院强制执行，所得拍卖款不足以清偿抵押债务，除了少量存款外未查询到其他任何财产。但债务人目前负债较多，截止2019年12月9日，管理人共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3783383.48元。综上，债务人应当偿还的债务已经远远超过其公司资产本身，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据此，管理人认为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重整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可能，宣告破产。

另，债务人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尚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破产清算过程中，债务人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相关财务账册等资料，导致无法进行全面清算。故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停产已久，根据初步债权审核情况及现有公司资产情况，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无重整、和解的希望。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本院予以准许。另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同时鉴于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未提供公司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致使无法进行全面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债权人对不能清偿的债权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请求破产人的清算义务人对破产人的债务承担责任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宣告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玉环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2月23日到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平阳县人民法院受理浙江梦婕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内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应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2月5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特此更正。

### 法院公告

(2019)浙1126民初2233号

**陈体格：**原告陈先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商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内含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渊、周芬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538号

**杨丛芳、张茂康、喻黎明：**本院受理原告胡敏为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丛芳、张茂康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敏担保代偿款310672.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喻黎明对被告杨丛芳、张茂康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360元，由被告杨丛芳、张茂康、喻黎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96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74号

**邵文积：**本院受理原告周晓伟与被告邵文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8

中缝5-7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2-11